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9年10月31日，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公司相关人员、环评单位（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进行环保验收。

验收组依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该项目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Y190057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踏勘了项目现场，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相关资料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龙山路2号，项目租用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D栋、E栋（部分）、C栋（部分）厂房，建筑面积7279m²，建设检测各式零件6650件/a项目。

项目定员72人，年工作250天，两班制工作，每班10小时，年工作50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3月，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日，项目通过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87号。

项目于2018年5月-8月逐步建设完成，并进行产品检测，2019年8

月4日-5日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2019年9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50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总投资比例为0.57%。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苏新环项[2018]87号批复所对应的检测各式零件6650件/a。项目主要检测设备除振动试验系统增加21台、三综合试验箱增加2台、叶片疲劳试验系统减少2台外，其余均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E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E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8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项目主要检测设备振动试验系统增加21台、三综合试验箱增加2台、叶片疲劳试验系统减少2台。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试验废水。生活污水、试验废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已提供苏州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酒精擦拭设备台面挥发的废气、丙酮擦拭部分设备台面挥发的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离心机、冲水装置、振动试验系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HW08 900-217-08）、废润滑油（HW08 900-218-08）以及废油桶、废溶剂瓶、废抹布（均为HW49

900-041-49) 和生活垃圾。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溶剂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抹布目前暂存在危废仓库暂未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书)。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 E 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E 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 8m²。

(五)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起算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四、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检测设备正常运行,生产负荷为 90%-98%,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二) 废水

生活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和 pH 值范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测试废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三) 废气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VOCs 的厂界监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标准。

(四) 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 4 个监测点昼、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五) 固体废物

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苏州中吴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废溶剂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苏州东菱振动试验仪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危

险废物处置合同)；废抹布目前暂存在危废仓库暂未处置；生活垃圾委托苏州高新区东渚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协议书)。一般固废堆放处位于E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2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E号楼车间内西北角，建筑面积8m²。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部门审批决定中的各项要求，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环境可靠性实验室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一) 优化隔声减震措施，安装高效隔声门窗，合理安排振动试验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不影响周边环境。

(二) 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尽快签订废抹布的处置协议，并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苏州长菱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3日